

2004 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券 2014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发行了 2004 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的利息及兑付全部剩余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4 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04 通用债、120482。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是 10 亿元，期限 10 年，本期债券期满 5 年时，发行人有权以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由于本期债券期满 5 年时，发行人并没有行使赎回权，因此本期债券当前规模仍为 10 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由于本计息年度起息日基

准利率为 3% ， 因此，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4.75%。

(六) 计息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

(八) 赎回权利的行使或放弃：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满 4 年 9 个月的时点）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满 4 年 10 个月的时点）， 发行人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公告， 明确发行人是否行使赎回权利。 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其不得对部分投资者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只能对所有投资者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同时， 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满 5 年的时点）全部到期。 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利， 还将在公告中就赎回方式、 程序等赎回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的说明。

(九) 债券担保： 由中信实业银行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十)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十一)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款项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兑付期限为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兑付时间：

1、集中付息兑付：自2014年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兑付：在集中付息兑付期间未领取本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兑付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本息。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本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支付本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

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明、韩硕

联系电话：010-63349658、6334966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远思

联系电话：010-851302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04 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券 2014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